海南大学法学院
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做好我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海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27年通过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我院本年度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二、报考类别和学习年限

我院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毕业时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学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

我院招收“定向就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的20%。

我院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海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英语要求

原则上，申请人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托福（TOEFL）纸考550分/网考80分以上。

2.雅思（IELTS）总成绩6.0分及以上，且各单项成绩不低于5.5分。

3.大学英语四级（CET4）425分及以上。

4.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5.对于科研成果或工程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考生，满足下面条件中至少一条，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

（1）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采用英语语言在EI/SCI期刊上发表或者录用至少1篇学术论文，具备熟练使用英语的能力；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4）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三）申请材料及资格审查

1.《海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各批次报考须知及报考导师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英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2.考生须在“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s://ehall.hainanu.edu.cn/gsapp/sys/yjsbmxsd/entrance.do）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自主选择报考导师。

3.考生报考后需经报考导师同意并在系统中予以确认，若导师只有1个招生指标，可最多确认3人报考；若导师招生指标大于1个，则可最多同意报考考生数量为招生指标数的2倍。

4.导师确认后，考生不得更换导师。考生若无导师接收，则视为初审不通过。学院组成“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审查硕博连读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审定后由学院公示。初审通过的考生可进入多元考核阶段。

四、多元考核方案

2027年我院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方式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一）考核环节和考核方式

多元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包含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志趣、科学素养等）考核等。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考核不计入多元考核成绩，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2.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专业英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专业能力包括科研潜质和创新思维能力、已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学术素养；专业英语应用能力包括阅读能力、听力和口语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包括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现场沟通交流能力。满分100分，其中专业能力40分，专业英语能力20分，综合素质40分。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30分钟。考生个人陈述（PPT报告）时间不低于15分钟，综合考核小组进行中英文提问交流时间不低于15分钟。考生个人陈述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和学术研究情况（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以及未来研究计划等。

（二）多元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1.考生多元考核总成绩=考核成绩（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

2.当2个及以上面试小组时，考生多元考核最终成绩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具体如下：

$$\text{加权系数}=\frac{\text{本专业全部考生多元考核成绩平均分}}{\text{考生所在面试小组的考生成绩平均分}}$$

考生多元考核最终成绩=考生多元考核总成绩×加权系数（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

3.考生多元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工作

（一）学院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在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基础上，依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各学科（领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后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根据考生报考导师志愿，所报考导师当年没有招生名额或招生名额已满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按考生的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招生和录取过程中，若发现有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素质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不合格等情况，不予录取。

（四）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海南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六、其他事项

若对学院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作出复议决定。若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6270162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6251735

本办法由海南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